

三河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15部委《<县域商业建设指南>的通知》、《河北省商务厅关于抓紧做好第二批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相关工作的通知》、《廊坊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方案（2022-2025）》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我市商业体系建设，提升县域商业环境，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分层分类，因地制宜，实事求是，以渠道下沉和农产品上行为主线，以补齐短板、转型升级、融合发展为重点，推动资源要素向农村市场倾斜，完善农产品现代流通体系，畅通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流通渠道，培育多维度、立体式、特色化、融合型的现代县域商业体系，推动线上线下一体化、城乡市场一体化、区域市场一体化、国内外市场一体化发展，推动县域商业高质量发展，实现农民增收与消费提质良性循环。

（二）基本原则

1.坚持县域统筹，分类实施。综合考虑县域人口分布、市场需求、商业基础等差异因素，按照立足实际、适度超前、

侧重服务原则，合理确定商业网点布局、功能业态、数量规模、辐射范围等建设内容，不搞大拆大建，避免商业过剩和同质化竞争，适应乡村振兴要求。

2.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顺应县域人口发展变化趋势和居民消费习惯，在强化政府引导的同时，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内生动力，推动资源下沉，逐步完善县、乡、村三级商业网络，畅通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渠道。

3.坚持补齐短板，整合提升。加强资源整合，做好与电子商务进农村、城乡高效配送等工作衔接，充分利用现有商业设施，补齐短板，打通堵点，加快完善县域商业设施，畅通县乡村物流配送体系，提升农村电商应用水平，全面提升县域商业体系。

4.坚持数字赋能，丰富业态。通过数字化改造和供应链赋能等方式，推动传统农村商贸流通体系加快融入现代商贸流通体系，提高发展质量和内涵，丰富业态，以满足广大农村居民多样化、便利化消费需求。

（三）发展目标

围绕“镇镇有商贸中心、村村通快递”的目标，以乡村商业网络体系和农村物流配送“三点一线”为重点，以渠道下沉和农产品上行为主线，加快推动县域商业网点设施、功能业态、市场主体、消费环境、安全水平等的改造升级。建立以

东西两个市区为中心、镇为重点、村为基础、分工合理、布局完善的一体化县域商业网络体系。

建设改造完成 1 家县级物流配送中心，提升改造完成 10 个镇级商贸中心，实现每个镇建有标准的商贸中心，形成与东西市区商贸中心高低搭配、市镇村联动、衔接互补的县域商业网点布局。

培育县域商贸流通骨干企业，在保供稳价、促进农村消费等方面发挥带头作用。实现市场主体多元化。支持农村商贸流通企业数字化、连锁化转型升级，向供应链服务企业转变，提供物流、营销、信息、金融等集成服务。将农村物流体系建设与农村电商、农村消费结合起来，加强物流资源整合，加快贯通县镇村电子商务体系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提高镇村快递通达率，实现镇镇有快递服务网点、村村有寄递服务。

二、主要任务

（一）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

1.改造提升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采用市场化运作方式，鼓励大型商贸流通企业在县城改造升级一批商贸中心、大中型超市等中高档商业基础设施，同时搭建数字平台，接入电子价签、溯源、结算等多种智能设备，提升采购、销售、仓储、物流环节数字化应用水平，吸引县域商贸、邮政、供销、物流、金融、旅游业态集聚，将县城打造成为县域消费

升级的“排头兵”“领跑者”，推动消费业态集聚，满足县城居民大件、高端消费。

2.新建改造乡镇商贸中心。统筹现有资金渠道，支持重点商贸流通企业下沉，通过自建、改造、股权合作等方式，到乡镇新建改造一批商贸中心、超市、餐饮等商业网点。不同商品和服务实行分区经营，可根据实际需要配备电子收款机、电脑、打印机等设备和信息系统，基础较好、经济较发达的乡镇商贸中心能提供农产品收购、农资销售、物流配送、便民生活服务等功能，满足乡镇居民实用消费和一般生活服务需求。

3.建设村级便民商店。引导电商、物流、连锁商贸流通企业、益农信息社运营商加强与村两委、农民合作社、农村经营能人等合作，新建改造一批村级连锁商店。对夫妻店、小卖部等村级商业网店实施标准化改造，为村民提供日用消费品、农资、电商、电信、金融、邮件快件代收代投、涉农信息服务等多样化服务。支持供销社、邮政快递企业建设村级服务站点，满足农村居民就近便利消费和基本生活服务。

4.引导县域重点商贸流通企业转型升级。引导农村邮政、供销、电商、物流、快递、商贸流通等重点企业，通过兼并重组、股权投资、业务联结等方式，向乡村延伸网络，发展数字化、连锁化经营，为中小企业和个体商户提供集中采购、统一配送等服务。鼓励农产品产业化经营主体探索订单生产、

参股分红等利益分配联结机制，引导带动农产品供应链上下游各类主体，加快培育一批产供销协同高效发展的农产品流通企业。

（二）构建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

1.完善农村物流设施网络。加强县域电商、快递、交通运输、商贸物流等资源整合，发挥邮政、供销基层优势，建设改造县级物流中心，合理划分功能区域，完善设施设备，开展仓储、分拣、中转、配送等开放型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建立物流管理信息共享系统，完善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支持基层供销合作社、乡镇物流中转站共建共享，提供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配送服务。完善农村物流末端网络，以供销社农村综合服务社、便利店、夫妻店、邮政点、电商网点等为载体，建设改造一批村级寄递物流服务站，实现多站合一、一点多能、一网多用，打通农村物流配送“最后一公里”。

2.发展共同配送物流模式。按照“统一标识、统一采购、统一配送、统一定价、统一标准”原则，鼓励邮政、快递、交通、供销、商贸流通等物流平台开展市场化合作，加强货源、仓储、站点、车辆、人员、线路、信息等资源整合，推进日用消费品、农资下乡和农产品上行等物流统仓共配，创新发展智慧物流、众包物流、客货邮快融合等多种物流模式。有条件的县（市）要加快推进物流配送数字化、自动化、标

标准化建设，大力推广标准化托盘、自动化分拣、立体化仓储、机械化搬运等设施设备，积极应用射频技术、电子订货、信息定位等现代信息技术，降低物流成本，提高配送效率。

3.扩大农村电商覆盖面。继续推进电商进农村示范工作，巩固提升已建成县级电商服务中心、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和乡镇、村电商服务站点功能，积极发展品牌、物流、培训、金融、营销等服务，着力在提升可持续运营水平上下功夫。补齐农村电商短板，进一步完善县域电商设施网络，引导后进县（市）加快发展。发挥县级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中心作用，加强县级电商物流中心、农村快递物流站点与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整合，推动县（市）建设品牌网货研发中心、公共物流仓储配送中心，培育发展产品开发、品牌孵化、包装设计、数据分析、市场营销等服务。

（三）改善县域商品供给渠道。

1.优化农村消费品供给渠道。积极引导大型商贸流通企业下沉供应链，进县城、入乡村设立连锁门店，布局前置仓、物流配送等设施，提供直供直销、集中采购、统一配送等服务，让农民就近便利买到好产品。开展汽车下乡惠民促销活动，指导各市组织限额以上汽车经销企业，开展农村家用新车下乡，推广新能源汽车。各市、县通过发放消费券、赠送加油卡等方式对农村居民消费给予补贴，提振农村汽车消费市场。开展家电下乡及以旧换新，鼓励各市、县以多种方式

开展家电消费促进活动，激发农村居民对高新技术家电产品消费。大力发展绿色家装，鼓励消费者更换、新购绿色节能家电、环保家具等家居产品，促进家具家装消费。

2.加强大型商品市场建设。加强县域集散型和产地型商品市场建设，改造提升辛集皮革、正定小商品、白沟箱包、清河羊绒、香河家具等县域特色商品市场基础设施，增强集散辐射功能，带动县域经济和产业集群发展。推动商品市场平台化发展，鼓励传统商品市场增强交易撮合、商品集散、价格发现等功能，提升仓储物流、支付结算、信息发布、质量追溯等功能。构建商品市场主导型供应链，支持商品市场向生产、零售环节延伸，发展个性化定制，建设商贸物流中心、仓储基地和配送中心，形成以商品市场为核心的稳定产业链和生态圈。

3.推动便民市场提档升级。坚持布局合理、设施完善、交通便捷、环境优良、便民惠民原则，综合考虑县域公共基础设施、交通环境以及居住人口、服务半径、消费需求等因素，选择服务对象相对集中，交通便利，供电、给排水、通讯等市政条件较好，符合消防、食品卫生等安全要求的场所，新建或改造一批农贸（菜）市场，建成项目应符合《便民市场建设标准》，必须具备大众餐饮、代收代缴、补衣缝纫、便民维修等4项基本服务功能，选择增加托管服务、便民药店、快递服务、健康养老服务、文化旅游服务、法律服务、

教育培训服务和“互联网+”智慧型功能中3项以上便民服务功能。

4.壮大农村电商消费网络。培育壮大农村电子商务市场主体，择优支持一批对我省网上零售业绩贡献大、电商产业带动作用突出的农村电商平台、电商产业园区、直播电商基地等新型商贸业态项目，促进农村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加强淘宝村、淘宝镇建设，让农产品更好进城，让工业品更多下乡。

（四）增强农村产品上行功能。

1.加强农产品冷链物流建设。补齐农产品冷藏保鲜设施短板，支持在产地就近建设改造集配中心、冷库、产地仓等设施，提高农产品产后预冷、储藏保鲜、分级包装等能力，满足农产品跨地域、大流通、反季节需求，提高产地移动型、共享型商品化处理设施利用率。以鲜活农产品主产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为重点，支持县级以上（含县级）示范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和已登记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规模适度的冷藏保鲜设施。

2.健全农产品供应链体系。支持农产品田头市场建设，推进农产品产地批发市场改造升级，提升商品化处理能力，增强市场交易和服务管理水平，打造以农产品产地市场为核心的现代农产品供应链体系。支持寄递物流企业主动对接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为农产品上行

提供专业化寄递服务。发挥农村邮政快递网（站）点辐射带动作用，培育快递服务现代农业金银铜牌项目，争创国家级快递服务现代农业示范项目。鼓励借助供应链智慧云仓，打造“电商+云仓+快递物流”仓配模式，提高农产品上行效率，降低产品运输时间及成本。

3.提高农批市场公益性保障能力。增强现有农产品批发、零售市场公益性，提升保供稳价和政府治理能力。支持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改造交易区和内部道路等公共设施，满足分区、分类经营和批零分离、人车分流要求，完善通风、排水和垃圾处理等设施，改善环境卫生，加快完善检验检测、产品溯源等设施设备，严把农产品入市质量关，开展信息化、智能化改造，推动实施电子结算，促进人、车、货可视化、数字化管理。

4.完善农产品产销对接机制。积极培育绿色、有机和地理标志农产品和中国驰名商标，通过多种渠道形式，加大宣传推介力度，培树河北农产品形象和品牌。推广订单农业，支持商贸流通企业、电商平台、农产品批发市场采取“农户+合作社+企业”模式，签订长期农产品采购协议，实现精准对接，增强农副产品持续供给能力。鼓励农产品流通主体，自建或合作建设生产基地，向生产环节延伸链条。引导农业经营主体，设立直销门店或在农批、农贸市场、商场、超市设立专档、专区、专柜，发展直采直供直销。发挥对口支援、

县企合作等作用，借力全国性农商互联活动、各类展会等平台，促进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和脱贫地区农产品产销对接。

（五）提高农村生产生活服务供给。

1.健全农资流通网络。鼓励有实力的农资流通企业开展跨区域横向联合和跨层级纵向合作，充分发挥供销社农资服务网络优势，加快建设农资区域配送中心，发展直供直销、连锁经营、统一配送等现代流通方式，增强县以下农资终端配送和服务能力。开展乡镇为农服务中心建设，提供农技培训、测土配方、统防统治、农机作业、土地托管、农产品销售等综合服务，夯实为农服务“最后一公里”。加大绿色农资生产供应，加快农资物联网应用推广，创新农资服务方式，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满足农业生产需要。

2.优化农村生活服务网络。完善农村道路、水、电、通信等基础设施，加快建立完善县、乡、村协调发展的生活服务网络。依托乡镇商贸中心、农贸市场等场所，提供购物、餐饮、休闲娱乐、农产品收购、农产品加工、商品配送等多种服务。利用村民活动中心、夫妻店等场所，提供理发、维修、废旧物资回收、邮政快递暂存或配送等便民服务。鼓励城镇市场主体到乡村设点，直接为农民提供服务，缩小城乡居民服务消费差距。

3.加快县域文化旅游业发展。培育一批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建设一批特色文化产业村镇和文化产业群，认定一批文

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的示范单位和实践基地，培育一批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重点项目，推出一批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路线，打造乡村休闲旅游聚集区，建设美丽休闲乡村和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在大型旅游展会进行宣传推介，实现商旅文体融合发展。鼓励面向全省城乡居民发放文化和旅游惠民卡，吸引更多城市居民下乡消费。

4.规范农村市场秩序。围绕销售劣质儿童玩具、文具、妇女用品、老年用品等日用消费品，深入开展专项检查，严厉查处侵权假冒等行为。结合春耕、夏种、秋播等重要农时季节，加大种子、化肥、农药、农业机械及零配件、农用薄膜等重点生产资料监管力度，净化农资市场环境。加强农村市场准入管理，严格落实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备案制度、严查无证无照等行为。完善农村消费维权机制，增强农村消费维权保障和维权供给，建立消费投诉信息公示系统，做好消费者维权受理、查办、反馈等工作，为消费者提供便捷高效维权服务。促进绿色发展，引导绿色消费。

三、资金支持

专项资金聚焦县域商业体系中的市场缺位和薄弱环节，引导县域商业网点设施、功能业态、市场主体、消费环境、安全水平改造升级，加快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增强农村产品上行动能，促进农村消费和农民增收，主要用于支持新建或升级改造县级物流

配送中心、乡镇商贸中心。

（一）县级物流配送中心

新建或改造一批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和乡镇快递物流站点，完善仓储、分拣、包装、装卸、运输、配送等设施，增强对乡村的辐射能力。整合县域邮政、供销、快递、商贸等物流资源，发挥连锁商贸流通企业自建物流优势，开展日用消费品、农资下乡和农产品进城等物流快递共同配送服务，降低物流成本。单个项目支持金额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有效投资额的 30%，且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二）乡镇商贸中心

支持重点商贸流通企业采取自建、改造、股权合作等方式，改造提升商贸中心、大中型超市、集贸市场等服务网点，完善冷藏、陈列、打包、结算、食品加工、信息系统等设施，优化经营环境，丰富居民消费供给。支持在紧靠农村居民生活圈、服务农村常住人口的区域商业中心，打造乡镇商业聚集区，拓展消费新业态新场景。单个项目支持金额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有效投资额的 30%，且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

四、实施计划

（一）组织发动阶段（2023 年 5 月前）

1.健全组织机构。成立推进商业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县（市）、镇、村三级联动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落实工作责任。

2.组织摸底调研。组织市商务局、各镇及相关单位，聘请专业机构针对全市商贸流通、电商、物流等基础设施及产业基础情况、商业发展现状等开展全面调研摸底工作。

3.完善各项管理制度。根据上级文件及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完善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等制度。

（二）全面推进阶段（2023年6-12月）

1.开展项目遴选。按照实施方案，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组织第三方专家或机构开展项目评审，确定项目实施主体。

2.强化监督检查。市商务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以及各镇加强对项目跟踪检查，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督导，做好示范项目建设的全程动态跟踪和监管，督促项目实施进度，及时上报项目进展情况和年度工作总结，建立项目工作台账，抓好责任落实。

3.做好氛围营造。利用新闻、网络、广播等各类媒体渠道，大力宣传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相关政策、重要意义等，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

（三）验收总结阶段（2024年1-4月）

1.组织项目验收。项目建设完成后，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和有关程序，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建设进度、有效投资额、运行情况等进行审核验收，确保项目执行效果和工作目标的实现。

2. 拨付资金。按照中央、省、市、县财政资金管理办法，对达到资金拨付条件的项目，及时拨付支持资金，发挥中央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 开展绩效评估。根据上级主管部门中期绩效评估工作安排，及时组织绩效自评，全面梳理项目建设和运行情况，总结项目建设成效。

（四）整改与提升阶段（2024-2025年）

针对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制定详细整改方案，采取有力措施，完成整改提升。

持续跟踪项目后期建设运行情况，开展查漏补缺，全面总结提升，提炼本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成功经验和典型模式，持续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进一步优化我市商业环境。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由主管副市长为组长，商务局、财政局、审计局、农业农村局、各镇等部门单位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的领导小组，负责市域商业体系建设的总体推进工作。各成员单位按照责任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确保各项任务全面落到实处。领导小组研究制定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有关制度和文件，定期召开工作协调会议，听取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解决商业体系建设工作的困难和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负责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的日常管理和协调

工作。

（二）加强规划引领

编制农村商业网点专项规划，或纳入全市商业网点规划重要内容，并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叠加，提高规划的可操作性。加强调查研究，摸清县域商业发展现状，结合自身商贸基础、交通优势、资源禀赋等实际，按照“可量化、可考核”原则，针对性制定本地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实施方案，明确建设思路、建设目标、建设重点和保障措施，细化建设项目，强化计划安排，分年度提出具体建设任务，确保建设工作有序推进。

（三）加强政策支持

统筹用好各类资金和政策，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源积极投身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为县域商业注入新的发展动能。一是加大财政投入。聚焦农产品上行和消费品、农用物资下行两条主线，加强各类政策整合，将农村商贸流通和物流配送体系建设、农产品生产流通基础设施建设、市场主体培育、电子商务发展、邮政快递下乡进村、末端物流整合等纳入财政重点支持范畴，突出政策的导向性，助力农村商业发展。二是强化金融赋能。加强与金融机构合作，创新投融资模式，有序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加大投入，设计更多适宜的金融产品，助力县域商业发展。三是落实各项优惠政策。认真落实促进农村商贸流通和物流配送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执行国

家有关下放审批权限和清理乱收费各项规定，继续扩大鲜活农产品运输网络和品种，完善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给予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用地支持政策，降低农村流通载体建设成本。

（四）强化监督考核

建立健全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管理、工作督导考核、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信息统计报送等相关管理制度，严格落实重点工作落实情况定期报告和定期监督检查相关要求，根据年度目标和任务，及时督导检查各项任务进展情况。强化工作督办问责，确保重点工作落地落实。建立健全绩效考核评价制度和激励约束机制，将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实施情况纳入相关部门年度考核内容，分解目标、压实责任、量化考核，确保完成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

（五）加强宣传引导

利用政府网站，及时总结、推介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过程中的典型案例和模式。借助抖音、快手、微信公众号等，加大宣传本市县域商业体系发展的各项举措和扶持政策，宣传实施成效，推介典型案例和成功模式，营造浓厚的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氛围，推动县域商业高质量发展。

附件： 1.三河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及分工

- 2.三河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管理办法
- 3.三河市县域商业建设项目日常监管制度
- 4.三河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5.三河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验收实施办法

附件 1

三河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及职责分工

为统筹协调推进我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进一步加强我市对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成立三河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具体组成人员及分工如下。

一、成员名单

组 长： 邱小曼 三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 卢 山 三河市商务局党组书记
 刘长河 三河市商务局局长
成 员： 田海深 三河市财政局副局长
 李东民 三河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某某某 三河市审计局副局长
 李 磊 三河市商务局二级主任科员
 各镇人民政府分管领导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办公室主任由卢山同志兼任。

二、职责分工

（一）领导小组职责。贯彻落实上级主管部门以及三河

市委市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全面组织、指导、协调和推进三河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研究重大政策措施，审议重点工作；统筹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重大问题；落实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贯彻落实领导小组决策部署；督促、检查、反馈领导小组决定事项落实情况，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实；统筹做好重点任务实施工作；梳理汇总工作推进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研究分析提出建议方案并报告领导小组；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各成员单位职责。结合本部门职能积极配合领导小组开展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相关工作，协调解决各项目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其他事项

（一）各成员单位要结合部门职责，加强配合协作，认真落实领导小组交办的工作任务。

（二）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领导小组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三）领导小组不刻制印章，因工作需要印发文件的，由市商务局代章，此项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自行撤销，不另发文通知。

附件 2

三河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三河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管理，完善项目监督约束机制，保障项目有序实施，确保项目取得预期成效。根据《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财办建〔2022〕18号）、《县域商业建设指南（2021版）》（商办流通函〔2021〕322号）、《河北省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方案（2022-2025年）》（冀商建设字〔2022〕6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指按照有关文件要求，经我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审核，获得中央专项资金支持引导建设的县域商业建设项目。

第三条 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项目日常管理，负责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实，统筹做好重点任务实施，梳理汇总工作推进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研究分析提出建议方案。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结合本部门职能积极配合开展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相关工作，协调解决各项目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第二章 项目申报与评审

第四条 申报条件

（一）项目申报单位应在我市内有实体、有实际运营、实际融入和推动当地经济民生发展，产权明晰、运营稳定，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二）申报项目应有明确的实施方案，具备场地、资金等必要实施条件，能在建设期内完成项目建设，且预期能取得较好成效。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项目申报：

1.同一项目已获得其他中央财政资金或地方同类财政资金支持；

2.近三年内，项目申报单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因违法违规行被执法部门依法处罚或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黑名单”；

3.主要财产因债务纠纷已被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或存在其他可能影响项目正常实施情形。

第五条 项目申报单位自主向市商务局提交相关申报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报材料包括：

（一）项目申报单位基本信息表；

（二）项目申报单位信用承诺书；

（三）项目建设方案，包括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进度及各阶段建设目标、项目总投资及分类明细预算、资金筹措渠道、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内容；

(四) 相关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场地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合作协议、场地照片、纳税证明等。

第六条 市商务局组织第三方专家或机构, 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应在市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示, 接受社会监督, 公示时间不少于 3 天。

第七条 支持项目确定后不得擅自变更, 如需增补项目, 需向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实施。

第三章 项目验收与绩效评价

第八条 项目实施期限为 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2 月。对存在客观合理原因, 确需延长项目实施期限的, 需经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九条 项目建设完成后, 项目实施单位应向市商务局提出验收申请, 市商务局适时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项目审核验收。对通过验收项目, 核实项目实际投资额和专项资金支持金额, 对预拨付支持资金进行清算后拨付剩余支持资金; 对未通过验收项目, 限期 30 日内完成整改, 如整改后项目仍未通过验收, 未拨付的支持资金不再拨付, 并收回预拨付的支持资金。

第十条 按照商务部等上级主管部门有关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安排, 项目实施单位应将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等资料按期

报送市商务局，市商务局牵头开展我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绩效自评，并接受省级主管部门组织的现场绩效评价。

第四章 日常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建立项目档案，主动配合有关部门对项目的监督检查，并严格落实月度报告制度，自项目纳入支持计划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前，项目单位于每月 10 日前向市商务局报告项目上月建设和投资进展情况。

第十二条 领导小组有关部门和人员根据职责分工，及时掌握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相关情况，并通过召开专题会议等形式协调推进项目建设。

第十三条 引入审计、咨询等第三方服务机构，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检查评估，就发现问题提出相关整改建议，并跟踪整改情况，规范项目建设和专项资金使用，提升项目建设成效。

第十四条 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在项目评审、资金分配、日常监管、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工作中，存在违规操作、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五条 存在以下任一情形的，将视情取消对相应项目的支持：

(一) 项目实施单位违规使用专项资金;

(二) 项目实施单位擅自变更项目建设地点、规模、标准和建设内容;

(三) 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申报阶段或实施阶段有弄虚作假行为;

(四) 项目建设进度严重滞后, 无法按期完工;

(五) 对有关部门日常监管中发现的问题, 未在限期内完成整改;

(六) 项目实施单位在当年经营活动中发生重大安全生产、消防、质量、税收、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三河市县域商业 建设行动项目日常监管制度

第十八条 为加强我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日常管理，完善项目监督约束机制，保障项目有序实施，确保项目取得预期成效。根据《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财办建〔2022〕18号）、《河北省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方案（2022-2025年）》（冀商建设字〔2022〕6号）、《三河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十九条 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指按照有关文件要求，经我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审核，获得中央专项资金支持引导建设的县域商业建设项目。

第二十条 市商务局为项目日常监管的牵头单位，负责及时了解项目进展情况，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督导规范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市商务局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协助开展日常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结合本部门职能配合开展项目日常监管。

第二十一条 日常监管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

章制度，遵循科学规范、独立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

第二十二条 日常监管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检查项目建设进度，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按照有关工作要求如期完成项目建设；

（二）评估建设内容合规性，确保项目建设手续齐全，建设方向不偏离专项资金支持方向；

（三）审核投资支出合理性，规避现金支付、无发票支付、无合同支付等财务不规范情况，核减价格虚高、以旧充新、账实不符的投资；

（四）向项目实施单位提供政策咨询服务；

（五）督导项目实施单位完善项目建设、资金使用等档案资料。

第二十三条 日常监管应综合使用现场检查、召开会议，以及电话、网络等远程通讯方式，全面、及时了解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进展情况，并就发现问题提出整改建议。

第二十四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建立项目档案，主动配合有关部门对项目的监督检查，并严格落实月度报告制度，自项目纳入支持计划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前，项目单位于每月 10 日前向市商务局报告项目上月建设和投资进展情况。

第二十五条 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在市人民政府网站及时公示项目选择、项目进度、资金拨付、工作方案、管理制度等内容。

第二十六条 对上级部门检查、自查等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压实整改责任，及时完成整改。对整改推进不力，无法达到整改要求的，启动约谈提醒机制。

第二十七条 对日常监管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未征得项目实施单位同意，不得将项目有关的文件、资料和数据对外提供或发表。

第二十八条 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不得向项目单位索取、摊派任何费用，不得收受项目单位赠送的礼金、礼券、购物卡、土特产等财物，不得接受项目单位安排的宴请。

第二十九条 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在项目评审、资金分配、日常监管、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工作中，存在违规操作、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本办法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4

三河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管理，规范中央财政支持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财办建〔2022〕18号）、《河北省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方案（2022-2025年）》（冀商建设字〔2022〕6号）、《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23〕9号）、《河北省服务业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冀财规〔2020〕3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央财政支持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用于支持我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的中央财政资金。

第三条 市商务局负责组织项目评审，制定专项资金分配方案，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下达和拨付。

第四条 专项资金管理遵循公平公正、程序规范、科学运作、注重效益的原则。

第二章 支持方向

第五条 专项资金聚焦县域商业体系中的市场缺位和薄弱环节，引导县域商业网点设施、功能业态、市场主体、消费环境、安全水平改造升级，加快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增强农村产品上行动能，促进农村消费和农民增收，主要用于支持新建或升级改造县级物流配送中心、乡镇商贸中心。

（一）县级物流配送中心项目。

新建或改造一批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和乡镇快递物流站点，完善仓储、分拣、包装、装卸、运输、配送等设施，增强对乡村的辐射能力。整合县域邮政、供销、快递、商贸等物流资源，发挥连锁商贸流通企业自建物流优势，开展日用消费品、农资下乡和农产品进城等物流快递共同配送服务，降低物流成本。

（二）乡镇商贸中心项目。

支持重点商贸流通企业采取自建、改造、股权合作等方式，改造提升商贸中心、大中型超市、集贸市场等服务网点，完善冷藏、陈列、打包、结算、食品加工、信息系统等设施设备，优化经营环境，丰富居民消费供给。支持在紧靠农村居民生活圈、服务农村常住人口的区域商业中心，打造乡镇商业聚集区，拓展消费新业态新场景。

第六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项目征地拆迁、物流补贴、楼堂馆所建设，不得用于支付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

还债务以及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项目工作经费。

第七条 对于已获其他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专项资金不予支持。

第三章 支持方式与标准

第八条 专项资金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对项目进行支持。单个项目支持金额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投资额的 30%。其中，单个乡镇商贸中心最高支持 80 万元，单个县级物流配送中心最高支持 500 万元。

第九条 项目实施期限为 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2 月，专项资金仅对该期间发生且符合支持方向的项目投资进行支持。对存在客观合理原因，确需延长项目实施期限的，经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可对延长实施期限内的项目有效投资进行支持。

第十条 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撬动和引导作用，对经评审和公示后确定支持的项目，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可预拨付部分支持资金。其中，对新开工项目，可根据项目申报投资额预拨付计划支持资金的 30%；对未验收项目，如有合法有效投资证明或有明确标准，经市商务局审核后，可根据项目投资进度或建设进度预拨付相应比例的支持资金，但预拨付比例最高不超过计划支持金额的 80%。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接受审计、纪检监察、

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管理机构、配备合格的财务管理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账务处理。

第十三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建立项目资金使用台账，及时、准确记录资金使用情况，对项目进行单独核算。

第十四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严禁“骗补”“套补”，妥善保存支持项目的实际费用支出凭证和有关原始票据，积极配合主管部门的专项检查。

第十五条 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项目全过程监管，审核项目投资支出合理性，规避现金支付、无发票支付、无合同支付等财务不规范情况，核减价格虚高、以旧充新、账实不符的投资。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专项资金，不得擅自改变资金用途，并接受审计部门的专项审计。在专项资金申报、审核、使用、管理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违法违纪行为的，可采取取消支持、追回全部专项资金等方式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七条 存在以下任一情形的，将视情取消对相应项目的支持，并收回已拨付的支持资金：

- （一）项目实施单位违规使用专项资金；
- （二）项目实施单位擅自变更项目建设地点、规模、标

准和建设内容；

（三）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申报阶段或实施阶段有弄虚作假行为；

（四）项目建设进度严重滞后，无法按期完工；

（五）对有关部门日常监管中发现的问题，未在限期内完成整改；

（六）项目实施单位在当年经营活动中发生重大安全生产、消防、质量、税收、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5

三河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验收 实施办法

为推动县域商业建设示范县工作取得实效，根据《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财办建〔2020〕18号）和商务部等17部门《关于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 促进农村消费的意见》（商流通发〔2021〕99号）等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一、补贴对象

（一）补贴对象及标准

1. 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县级物流配送中心根据《县域商业建设指南》等文件要求，对符合补助条件的建设内容总投资额的 30%进行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2. 乡镇商贸中心：乡镇商贸中心根据《县域商业建设指南》等文件要求，对符合补助条件的提升内容总投资额的 30%进行补助，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

（二）补贴范围

自 2023 年 1 月以后新建或改扩建的项目。

二、功能要求

（一）乡镇商贸中心

提升后的乡镇商贸中心应具备以下功能：营业面积一般不低于 1000 平方米，提供包括果蔬肉蛋奶、食品、日用百货等商品零售和餐饮、理发等基本生活服务，能够满足乡镇居民日常消费，具备业态显著集聚的特点。服务人口不低于 3 万人，服务半径一般在 5 公里以内（或农用三轮车、电动车的车程在 10 分钟以内），达到“设立一个点位，繁荣一片区域”的效果。（乡镇商贸中心主要包括 3 种商业集聚形态：1. 单体商超形态，以商品批发、零售为主、兼具多种服务；2. 以单体商超为中心，集聚多种服务的商圈形态；3. 沿主要街道条状分布的农村特色商业街形态，不包括分散分布商业形态。）

（二）共配中心

新建的共配中心应具备以下功能：占地面积一般在 30000 平方米左右，提供物流快递件的仓储、分拣、中转、配送等服务，配送至县城和主要乡镇村。对有条件的乡镇、村物流或快件吞吐总量占比 30% 以上，快递配送从县到村、从村到县不超过 2 日。采取统仓共配等物流整合模式。在整合县域电商快递的基础上，搭载日用消费品、农资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配送服务。（设备设施包括：合理划分功能区域，不限于收货区、仓储区、拣选区、发货区等。可根据实际需要，配备统一的货架、仓库、分拣、配送车辆等设施设备。场地设施符合消防安全、防淹排水等有关要求，可参照 GB/T 28581 和 GB/T 21072 标准要求。除上述设施设备外，可根据实际需求，配备相应的冷藏冷冻设施及冷链物流车辆。建立仓储物流管理信息系统或

快递信息查询系统，实现与项目承办企业信息管理系统以及采购商、配送网点进销存信息的互联互通。)

三、项目验收及资金拨付

(一) 验收条件。建设项目完工；验收材料齐全(包括：验收申请；工商、税务等证照；项目运营服务资料；项目审计报告等材料)。

(二) 验收程序。项目竣工后，按照企业申请、镇区初验、县级验收步骤进行。承办企业向所属镇区提出验收申请，提交验收材料，并填写《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验收申请表》。领导小组办公室受理验收申请后，市商务局组织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及时验收，并出具正规的验收报告。

(三) 验收要求。严格验收标准，做到逐一实地验收、逐一核实发票。重点查验核实项目面积、建设内容、经营品种、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项目审计报告、项目建设或改造的投资清单及工商、税务证照等材料，并对建设项目作出全面评价。验收完成后应在验收申请表上签字确认，结论分为“验收合格”和“验收不合格”。承办企业提交的验收材料及项目验收申请表等由市商务局存档备案。

(四) 进行公示。取得专项资金的项目，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规定进行公示，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五) 资金拨付。验收合格的项目，根据验收报告认定金额不超 30%的比例拨付资金。

四、附 则

本制度未尽事宜由三河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